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8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6〕140 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608-350421-04-01-96573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 2026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关乡王桥村、盖洋镇常坪村、胡坊

镇瓦口村、夏坊乡高洋村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污水主管 4000 米、接户管 2280 米、污水检查井 198 座、三格化粪池 3 座，修复 30t/d 站点 1 座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64.78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12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项目施工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
